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杜柏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r226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1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各1份 (29637231\_1123112330\_1\_ATTACH1.pdf、29637231\_112311233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應用請貴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及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，貴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資通訊系統，應列明並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倘當事人拒絕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並依前揭指引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
- 三、另校內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請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請留意勿於官方網站上進行個人資料蒐集作業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。

陽明高中 1121229



\*NDAA1126015319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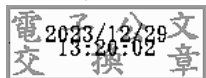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應用禁止目的外利用，並須依當事人同意授權期限，於屆期或離校時銷毀，以符合規範。

五、檢附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